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何晓辉

蔡 翀

2014 年 7 月 30 日